

吳鳳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
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姓 名		學 制 別	日間部四技	
主修系別	系 年 班	申請年度別	學年度第 學期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_____；名次_____ %）			
申請加修系	系			
檢附文件	歷年成績表			
承辦人員	綜合教務組長	教 務 長	加修系系主任 審 查 簽 章	主系系主任 審 查 簽 章
輔系、雙主修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輔系資格規定，同意該生修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雙主修資格規定，同意該生修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規定，不同意該生修習。			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，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、雙主修。
- 2、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- 3、 選讀輔系者，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；選定雙主修者，應修畢加修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。
- 4、 凡選定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，如所修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- 1、 填寫本申請表(附歷年成績表)→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→加修系系主任審查簽章→教務處核備→通過後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。
- 2、 其他有關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之規定請詳閱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(日)：_____ (夜)：_____ 行動：_____